

戲劇小叢書

歌剝概論

胡葵蓀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戲劇小叢書

歌劇概論

胡葵蓀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戲劇小叢書編纂例言

- 一 本叢書立意在於供給戲劇各部門的知識，分類取材，以切合實用為主。
- 一 自西洋話劇(drama)傳入我國，與舊有的戲劇，頗不相侔。其間輕重，不能以數言決定。但發揚思想，促進文化，究以話劇爲宜。故本叢書研究，以話劇爲中心。
- 一 我國舊劇，亦有久遠的歷史，故輯我國戲劇史及劇場史兩種。西洋歌劇，亦應知其大概，故輯歌劇概論一種。
- 一 戲劇門類極廣，關係極繁複，本叢書勢不能一概包羅。此集所訂，偏重基本理論及舞臺方面的研究。分之則各自成冊，匯合則成爲一詳盡的戲劇大綱。
- 一 drama 雖傳自西方，但我國自有其特殊的國情，故迺譯西籍，不盡適合。本叢書力鑑食而不化之病，發揮取例，均參研西方，折中國情，以求切合實用。

一 本叢書限於體例，故敘述必求簡明。務求攝取精華，刪去浮詞，故簡而能盡，詳而不繁。專門研究者不覺其庸淺，初入門徑者不覺其艱澀。

一 戲劇藝術，蘊義無窮，其在我國，更係初興。本叢書支離未盡之處，料必有之。海內賢達，幸爲指正。

一 本叢書之擬目及約人編撰，均由向培良徐公美二君主持。

目次

第一章 歌劇之意義……………一

第一節 何謂歌劇……………一

第二節 歌劇之分類……………二

第三節 歌劇與其他戲劇之比較……………五

第二章 歌劇之脚本與音樂……………七

第一節 歌劇之脚本……………九

第二節 「幕」與「場」……………一〇

第三節 總譜……………一一

第四節	前奏曲與間奏曲	一二
第五節	宣敘曲與詠嘆曲	一四
第六節	合唱曲	一六
第三章	歌劇之表演	一九
第一節	唱歌的藝術	一九
第二節	動作之表演	二五
第四章	劇場之設置與樂隊	二七
第一節	劇場之設置	二七
第二節	管絃樂隊及其組織法	三二
第五章	古典的歌劇	四一

第一節	歌劇之起源·····	四二
第二節	格魯克與歌劇改革·····	四四
第三節	莫差爾德的歌劇·····	四七
第四節	韋爾諦以前的意大利作家·····	四九
第六章	歌劇之發展·····	五一
第一節	法國之歷史劇·····	五二
第二節	德國之浪漫派·····	五四
第三節	喜劇與抒情劇·····	五六
第四節	瓦格那之樂劇·····	五九
第五節	韋爾諦·····	六四
第七章	近代之歌劇·····	六七

第一節	俄國的民族派·····	六七
第二節	瓦格那以後的德國歌劇·····	七〇
第三節	近代之法國歌劇·····	七二
第四節	意大利之寫實派·····	七五
第五節	美國之歌劇·····	七七

歌劇概論

第一章 歌劇之意義

第一節 何謂歌劇

歌劇，即是「音樂的戲劇」，乃以音樂表示劇情為主，而包含表演、化裝、佈景、舞蹈等項之綜合藝術。

Opera（歌劇）一字，原出於意大利語，其最初含義，乃對於普通的「音樂著作」而言，有「工作」的意義，自從十七世紀中葉以後，Opera一字始漸漸作為「音樂的戲劇」作品名稱之用，就是我們今日的所謂「歌劇」。然其內容與形式，常常因着時代和地域的

種種關係而略有變異，以致名稱也不一致，譬如德國古代的歌劇叫做「唱劇」(Singspiel)（抒情體，有說白與歌唱）；法國歌劇底前身叫做「歌舞劇」(Ballet)（以跳舞為中心，有唱歌與說白）；瓦格那 (Wagner) 則稱他自己的作品為「樂劇」(music drama) 而不復稱之為「歌劇」。總之，音樂是其中主要的成分，以它來貫串戲劇、文學、建築、彫刻、繪畫、舞蹈諸藝術，而為最高形式之藝術的表現。

歐洲歌劇之產生，並能有今日這般的發達，完全基於歐洲音樂進步之結果，近代歐洲音樂之發展可謂一日千里，於是歌劇藝術也隨着向前猛進，譬如音樂中的民族派之產生，在歌劇中也是有同樣的情形，所以研究歌劇的人除研究其本身之組織之外，還須從音樂方面得到了解，並研究其進展與蛻化的情形，然後纔真能解答這個問題——「歌劇是什麼？」

第二節 歌劇之分類

歌劇的分類，也和普通的戲劇一般，根據它底情調，約可分爲喜劇與悲劇兩類，但是事實上並不如此簡單，現在根據各國歷來之習慣分類法，分別述之如下：

(一) 意大利的分類法：意大利歌劇作家且司替 (Cechi) 氏曾將當時作品分爲兩種：一爲「莊劇」(Opera seria)，一爲「趣劇」(Opera buffa)，前者即是悲劇，劇中故事多根據希臘神話，不用說白而用宣敘曲 (Recitative)，常用大的合唱，有管絃樂隊伴奏，其形式甚爲嚴格，含有悲壯的嚴肅的情調，故曰「莊劇」。

後者係喜劇或滑稽劇，劇中故事多本於人生日常生活經驗，有時夾以說白，音樂方面亦帶有活潑輕鬆的味道，在談笑和打趣之間暗示人生真理，促人深省，這就是所謂「趣劇」。但是歌劇日漸發達，作品內容亦較爲複雜了，有些歌劇的情調是介於上述兩者之間的，所以產生了一個新的名詞，叫做「Opera semiseria」，乃半莊劇之意。

(二) 德國的分類法：德國的分類法最初與意大利相同，不過名稱上略有變更罷了，他們分爲「大歌劇」(Grosse Oper) 與「喜歌劇」(Komisch Oper) 兩種。即相當於

意大利之所謂莊劇和趣劇兩種。

但是到歌劇大創作家瓦格那 (Wagner) 的時候，他根本否認以前的那些所謂歌劇，他稱他底作品爲「樂劇」，這可以說是和「歌劇」對立的名詞，實係歌劇藝術進步之結果，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以後再討論，然而既談到了德國的歌劇，所以不能不暫把這個名詞提出來，但是我們不可與前面的分法相混雜。

(三) 法國的分類法：法國的歌劇，原來也逃不出意大利的傳統，也分爲大歌劇（卽莊劇）與趣劇兩種，不過法國的大歌劇多以歷史事蹟爲題材故稱爲「歷史劇」 (Historical Opera)，在這兩種歌劇之外，法國還有一種特產，叫做「喜劇」 (Opera Comique)，在中文的表面意義看來，似乎趣劇與喜劇沒有多大分別，但是實際上是兩種東西，「喜劇」的情調較歷史劇爲輕鬆，較趣劇爲高尚，常以人事爲藍本，劇中的表演並不一定是屬於滑稽談諧的，其中常夾以說白，如阿芬巴哈 (Offenbach) 的「夥夫曼的故事」是喜劇中的好例子，至於羅西尼 (Rossini) 的「塞維亞之理髮匠」 (Barber of Seville) 則當歸納

在趣劇的作品一類中。

法國的歌劇除了上述的三種之外，也曾有些例外，這是由作家自己另給名目的，如悲遼士（Berlioz）叫他底作品“La Dramatisation of Faust”，爲「戲劇的故事」（Dramatic Legend）；夏蓬梯（Charpentier）稱他所作的“Louise”，爲「音樂的傳奇」（Musical Romance），這種例外與瓦格那的情形又不同，因爲他們還沒有和瓦氏那樣能够獨樹一幟。

在上述的各種分類法之外，還有所謂「大歌劇」（Grand Opera）與「小歌劇」（Operetta）之分，雖然在內容上互有差異，但其主要的還是在其結構與組織之大小爲根據。

第三節 歌劇與其他戲劇之比較

（一）歌劇與話劇之比較：話劇中之完全不用音樂者當然與歌劇有很明顯之界別，

然有時的話劇之中亦附加着許多音樂的，或是「序樂」或是「插樂」，或偶然有些唱歌的，如沙士比亞的「仲夏夜之夢」中有孟檀爾遜的音樂，易卜生的「比爾梗堤」(Peer Gynt)則插有格理克之組曲，哥德的「愛格蒙特」(Egmont)中有貝多芬之前奏曲。又如夏里亞平所主演之影片「魔俠吉哥德」中亦加入許多歌唱，這些在表演的某一段中雖有音樂，但我仍然不能叫它為歌劇，因為歌劇是要以音樂表示劇情為主要條件，上述的幾個例子中的音樂不過是一種附屬品，用來點綴和裝飾罷了，你若是將其中的歌唱和音樂的部分刪掉，它們仍不失其為一套獨立的戲劇，但歌劇裏面的音樂就是歌劇的本身，就是歌劇的精髓和靈魂，音樂底本身都是戲劇化的，你若把其中底音樂部分刪去之後，它不但不能其為歌劇，而且也不能其為戲劇了。所以我們不可以把「歌劇」這個名詞隨便加在一個普通的戲劇之上。

(二)歌劇與神劇(Oratorio)之比較：歌劇與神劇的關係算是再密切沒有的了，因其產生係同一時代同一源流，以取材言：最初之歌劇亦常以宗教故事為題材，當時有所謂

「聖劇表演」者即是歌劇之先導，以演出的方式言：最初之神劇亦有化裝與佈景，如卡化利里（Cavaleri）所作之「靈魂與肉體之復現」（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Soul and the Body）世稱為第一神劇者，一千六百年在羅馬公演時，亦用佈景、化裝及動作，兩者之間幾無明顯界限，直至近代，則歌劇與神劇迥然兩途矣，茲舉其異同之點如下：

相同之點：同以音樂表劇情，結構方面完全相同，如用「開場音樂」（Overture），器樂的伴奏、獨唱、合唱等等，均以一聯貫的故事為藍本，而譜成音樂以表出之。

相異之點：神劇僅以關於宗教事蹟為題材，都是莊嚴神聖的，其腳本叫做「Text」，乃原文的意義，必以聖經為根據。歌劇則取材廣泛，腳本較富於文學價值，有莊有諧，其音樂本身則更為戲劇化。神劇之演出不加化裝，不用佈景，舞蹈與動作等，管絃樂隊置在臺上，如普通音樂會之演唱方式。歌劇則反之，除音樂外，動作表演甚為重要，獨唱與合唱並不偏重，全依劇情之進展而定，不如神劇之形式嚴緊而略注重在合唱方面。

（三）歌劇與其他相類似者之比較：有幾種戲劇雖然類似歌劇，然而仍不可混為一

談，如

「音樂的喜劇」(Musical Comedy)，雖然稱為音樂的喜劇，但其演出仍以戲劇為主以音樂為副，以談諧滑稽為目的，有時加以唱歌，或一二個樂器伴奏，並不如歌劇之有高尚的價值。

「音樂戲劇」(Melodrama)，係含有音樂之一種戲劇，富於傳奇的情感及動人的局勢，而常以歡樂為其收場，其最初乃希臘戲劇家，如：“Aeschylus”，諸人，因欲增高戲劇之表情和舞臺效果，在表演和對話時，加以樂器的伴奏，這是一種最早形式的戲劇。

「啞劇」(Pantomime)，或稱為默劇，僅有動作的表演和樂器的伴奏，無唱歌和對白等，這也不算歌劇。

此外如日本的「歌舞劇」，我國的「平劇」，也好像有歌劇的形式，但其音樂與舞臺歌詞之間欠缺融合，更無精密之組織，實在够不上我們這裏的所謂歌劇的條件和資格。

第二章 歌劇之脚本與音樂

第一節 歌劇之脚本

歌劇的歌詞 (Libretto) 卽是其脚本，全部以韻文編成一有系統的故事，再由音樂家譜爲歌曲，而供演唱出來，不似普通話劇之脚本，採用散文，全篇以對白出之。

脚本乃歌劇的先決問題，須先有詩人作出好的詩劇，或以一有意義有趣味的小說編成韻文，再來作爲樂曲，如「弄臣」(Rigoletto) 一劇係由文藝大家 Piave 將露俄的「風流天子」(Le Roi s'amuse) 編成歌詞，再由音樂家韋爾諦 (Verdi) 作曲。又如哥德的「浮士德」(Faust) 一劇經 Barbier 與 Carre 編爲歌詞，再由音樂家古諾 (Gounod) 作爲歌劇。先有了有價值的文學作品，再以高尚之音樂表出之，所謂詩藝與樂